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共有 79 个成员国和 31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4/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 3 项下，CDIP 决定临时接纳两个非政府组织 (NGO) 参加会议，即：马洛卡国际和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 (CAPAJ)。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3/13 Prov. 中所载的 CDIP 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4/2，题为“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的内容。各项目经理向成员国通报了其落实中的项目取得的进展。
7. 委员会审议并注意到下列审评报告：
 - (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3；
 - (ii)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4；
 - (iii)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5；以及
 - (iv)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载于文件 CDIP/14/6。

在对各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之后，会上交换了意见。外部独立审评人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8. 同样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CDIP/14/10 中所载的“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一些代表团对从 WIPO 有关机构收到的信息表示赞赏，但另一些代表团要求修改报告方法。成员国就此提出了多项建议。各代表团进一步重申了它们在根据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应被视为“有关机构”的 WIPO 委员会上的各自立场。

9.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4/7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该项目提案。

10.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4/8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概念文件”。委员会同意，成员国将有机会在高级别专家论坛上开展交流。委员会还将审议该论坛的成果。委员会批准了修改后的概念文件。

11. 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CDIP/14/11 和 CDIP/12/5 中所载的“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12.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4/12 中所载的“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以及 WIPO 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经修订的报告。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了赞赏。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关于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连续报告。但是，关于这项要求没有一致意见。秘书处被要求就将被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报告。

13.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3/8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一些代表团对通过项目表示了支持，另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关切。委员会决定接收成员国对项目的评论意见，并对项目进行修订，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14.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3/11 中所载的“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各项可能新活动的经修订的建议”。经过交换意见并在澄清了某些活动的范围和落实之后，委员会达成了以下一致意见：

- 关于活动 1，秘书处应当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为一项具体的试点项目编拟拟议的落实计划，提交 CDIP；
- 关于活动 2、3 和 4，秘书处应当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根据文件 CDIP/13/11 予以落实；
- 关于活动 5，秘书处应当安排编拟一项关于各国公共部门信息做法的全面调查；
- 关于活动 6，委员会将在其他活动取得进展后加以审议。

15. 委员会讨论并批准了协调机制所要求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职责范围的副本附于本总结(见附件)。

16.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并决定在 CDIP 第十六届或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抽空举行。会议要求秘书处根据成员国所作的提案，于 2015 年 1 月底或 2015 年 3 月底前最终确定文件 WIPO/IPDA/GA/13/INF/1 Prov. 所载的发言人名单。

17. 委员会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 和 CDIP/11/4)。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

18. 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CDIP/14/INF/2 所载的“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并注意到将该文件译为法文的请求。

19. 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框架下开展的下列研究报告：

- (i) 商标抢注：智利的证据，见文件 CDIP/14/INF/3；
- (ii) 泰国实用新型影响研究，见文件 CDIP/14/INF/4；
- (iii) 巴西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与出口业绩研究报告，见文件 CDIP/14/INF/5；
- (iv) 巴西知识产权运用情况报告(2000 年至 2011 年)，见文件 CDIP/14/INF/6；
- (v) 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见文件 CDIP/13/INF/5；
- (vi) 专利在企业商业战略中的作用——中国企业专利申请动机及实施与产业化研究，见文件 CDIP/13/INF/8；和
- (vii) 中国居民国际专利申请战略研究，见文件 CDIP/13/INF/9。

20. 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框架下开展的下列研究报告：

- (i) 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研究，见文件 CDIP/14/INF/7；
- (ii) 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研究内容提要，见文件 CDIP/14/INF/8；
- (iii) 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案例研究内容提要，见文件 CDIP/14/INF/9；
- (iv) 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见文件 CDIP/14/INF/10；
- (v) 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见文件 CDIP/14/INF/11；和
- (vi) 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研究，见文件 CDIP/14/INF/12。

一些代表团对研究的质量表示关切，要求对所有 WIPO 的研究项目应用严密的同行评议流程。其他代表团要求研究报告的作者在下属会议上介绍报告。然而，对此项要求未达成一致。

21. 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在“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框架下开展的下列研究报告：

- (i) 全球知识流，见文件 CDIP/14/INF/13；和
- (ii)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深入评估研究报告，见文件 CDIP/14/INF/14。

22.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为下属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文件清单。

23.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24.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

背景

在 2007 年的大会上，WIPO 成员国通过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2010 年的 WIPO 大会在通过协调机制时，“要求 CDIP 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在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时，CDIP 将就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工作作出决议。CDIP 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¹[见附件一：[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附件二：[发展议程建议](#)]。

审查的宗旨和范围

独立审查(“审查”)应全面评估 2008 年至 2013 年间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工作(下称“WIPO 的工作”)的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可持续性和效率。

待处理的关键问题

1. 相关性：WIPO 的工作及其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活动成果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其他目标受益人的需求？
2. 影响：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有什么影响？为此，审查必须考察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在不同层面以及对所有 WIPO 机构和计划的实际影响。
3. 有效性：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工作的有效程度如何？为此，审查必须考察 WIPO 的工作是否有效实现了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的成果，并考察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是否有效。
4. 效率：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中利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效率如何？
5. 可持续性：WIPO 的工作成果从长期看的可持续性如何？为此，审查还必须确定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实现未来可持续的成果。

审查方法

预期审查组将以严谨高效的方式开展审查，以形成对 WIPO 成员国有用的信息和结果。

审查方法应至少包括以下这些：(a) 对有关落实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文件进行文件审查；(b) 与成员国、WIPO 工作人员和受益人进行访谈或重点小组讨论；(c) 牢记预算限制，在必要时开展实地走访；(d) 调查。此外，审查员可能采用其他适当的方法，以开展有深度和经过充分证实的审查。

WIPO 秘书处应向审查员提供所有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审查组

审查组的挑选过程应依照 WIPO 的既定程序进行。

审查组应当具备以可信和独立方式对发展议程所有六个建议集开展全面审查所需的必备技能、知识和经验。

审查组应当熟悉(a)WIPO 的任务授权，(b)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包括技术援助，以及(c)WIPO 成员国的发展挑战。

¹ 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

因此, 审查组应当包括两名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专家(其中一名在交付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方面有实际经验, 另一名在处理发展挑战方面有实际经验)和一名专业的首席评价员²。

审查组应当在开展审查的过程中, 遵守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准则、标准和《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以及《WIPO 评价政策(2010 年)》。

应交付成果

在处理关键问题的过程中, 审查还应就 WIPO 的效绩及其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提出改进的建议。

审查组将首先编写一份启动报告, 在其中说明审查的评价方法和方式做法、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将要访谈的关键利益有关方、效绩评估标准和工作计划。

然后审查组将编写审查报告草案第一稿, 其中带有初步发现和建议。

审查的最后产出应为一份简明、结构清晰的报告, 篇幅适当, 组成部分包括内容提要、导言和对落实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工作的简要说明、所使用的评价方法和结构清楚、有理有据的结果及建议。

将要求审查组组长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介绍最后审查。

预 算

预算项目说明	单位成本-瑞郎	共计-瑞郎
专家酬金 ³ (两名专家)	20,000	40,000
首席评价员酬金 ⁴	25,000	25,000
审查过程中到日内瓦的差旅, 包括一次 WIPO 成员国情况介绍会; (审查组组长和两名专家, 为期两周)	13,500/次差旅	40,500
审查组组长为介绍最终报告到日内瓦的差旅(为期 3 天)	10,000/次差旅	10,000
最终审查报告的出版、翻译和分发	132/页	3,960
实地访问(五次差旅一笔总付)	8,000/次差旅	40,000
意外费用准备金	不适用	2,000
总预算		161,460

² 不论专家的背景, 审查组必须审查发展议程所有六个建议集中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³ 成员国给予秘书处在专家需要额外时间来完成本职工作范围所界定的任务时, 划拨额外预算的灵活性(按 WIPO 惯常做法)。

⁴ 成员国给予秘书处在首席评价员需要额外时间来完成本职工作范围所界定的任务时, 划拨额外预算的灵活性(按 WIPO 惯常做法)。

监 督

审查员须定期向 WIPO 秘书处告知审查取得的进展。

WIPO 秘书处将向成员国通报审查组的遴选过程、启动报告以及审查草案第一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7. 对工作进行审查																																												
8. 审议审查报告草案																																												
9. 最终确定审查报告																																												
预期产出(上述 7、8、9): 交付审查报告草案和最后定稿																																												
10. 把审查报告排版制作成 CDIP 文件的格式并翻译和公布																																												
预期产出: 最终审查报告。最终报告将译成 WIPO 的正式语文, 并在首席审查员 2015 年 5 月向 CDIP 第十五届会议进行介绍的 3 个月前, 公布在 CDIP 的网页上。																																												

依据这份表格,如果审查过程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 月第四周)后开始,将会在 2015 年 11 月中旬之前完成,可在 2016 年 5 月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审查报告。

这份时间安排是基于全面开展工作的假定起草。但预计 7 月的工作量较低,因而某些 8 月的活动可能会出现延迟。

[附件和文件完]